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2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

被告 楊耿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,44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1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,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楊耿銘於民國113年1月2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3段與培安路口處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及原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，導致系爭汽車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汽車之修車費新臺幣(下同)3萬8,450元(工資9,500元、塗裝9,300元、零件費用19,650元)等情，有理賠申請書、已決賠款明細查詢、車險理賠計算書、系爭汽車行照、發票、維修工單暨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(調字卷第15頁、第17頁、

01 第19頁、第21頁、第25頁、第33至37頁、第53至79頁)，且  
02 被告對於上情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(本院卷第22至23  
03 頁)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  
04 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5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  
06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  
07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
08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  
09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 
10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  
11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 
12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汽車為108年6月出廠，  
13 有前揭行照可參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4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  
14 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4,64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  
15 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9,650 \div (5+1) \div 3,275$  (小數點以下四  
16 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$   
17  $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 即 $(19,650 - 3,275) \times 1/5 \times (4+7/12) \div 15,010$   
18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  
19 得成本－折舊額) 即 $19,650 - 15,010 = 4,640$ 】，加計無庸  
20 折舊之工資9,500元、塗裝9,300元，合計2萬3,440元。

21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,4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22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4日起(調卷第89頁)至清償日  
2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4 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  
26 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27 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  
28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  
30 19、第436條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  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並由

01 被告負擔91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9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10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11 實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林幸萱